

第三屆校際香港歷史文化專題研習比賽
The 3rd Inter-school Competition of Project Learning
on Hong Kong's History and Culture

(甲項) 文字報告 – 高級組 - 冠軍
Written Report - First Prize, Senior Division

王肇枝中學
Wong Shiu Chi Secondary School

「遷不了的鄉情：由六鄉小滘村遷村
看祭祖儀式的承傳與氏族力量的凝聚」

*版權所有，未能上載圖片
請到香港歷史博物館 - 參考資料室
預約查閱，電話 2724 9009

《遷不了的鄉情：由六鄉小滘村遷村看祭祖儀式的承傳與氏族力量的凝聚》

王肇枝中學

每逢經過大埔的黃金地段，總會看見一排掛五層高的樓宇，究竟它們背後埋藏着怎樣的故事呢？

六鄉中的小滘村是最貧窮的一條村，但村民卻擁有着團結互助的精神。小滘開村三百多年，原來的小滘村中的屋宇以祠堂為中心向兩邊發展，一屋緊貼一屋興建，村民每天朝夕相見。村民以捕魚為業，女性則在村內種田。但礙於小滘地理偏遠，造成交通不便和收入微薄，而且村中沒有自來水和電力供應，村民生活甚為艱苦。村內紅白二事是全村參與的，大家一起分享喜悅；患難時守望相助，反映出小滘的簡樸和團結的鄉村生活。

然而，寧靜和諧的鄉村生活卻遇上城市發展帶來的挑戰。一九六零年代，香港人口突破四百萬，食水供應成為一大難題，於是政府決定興建船灣淡水湖。政府計劃將六鄉村民包括小滘村遷走，並將村落拆卸。當初小滘希望遷往鄉郊安置，後來他們和政府成功協商在指定的地方興建祠堂，最後也願意搬往大埔。政府提出以屋地五毫、農地二毫半的地價收回六鄉包括小滘村的土地，並按石碧新村的規格，大埔新填地興建五層高樓房以及地鋪補償村民。

搬入大埔後，小滘村的經濟和村民的生活都有了很大的改變。村民居住的樓宇擁有現代化的設備，如電力、自來水、抽水馬桶、淋浴、消防以及街燈等等。村中比較年長的一輩只有農耕的經驗，缺乏工作技能，因而難以尋找新的工作。他們也可靠着出租地鋪和單位以獲取豐厚的租金，來維持生活。生活水平大大提升的同時，村民最關心的是祠堂。小滘不願意接受以地鋪作為祠堂，希望可以在粉嶺畫眉山重置祠堂。直至政府發展畫眉山為公共屋苑，又再將祠堂搬到粉嶺和興村。

祭祀，是一個凝聚氏族傳承的習俗。昔日小滘村村民祭祀後，會在祠堂前的地堂吃飯。然而，在畫眉山重置祠堂後，小滘因缺乏經費，有幾十年的時間停止了祭祀祖先的活動。小滘村現時在和興有一幢三層高的丁屋，地下作祠堂，其餘兩層放租，收取的租金用作祭祀和修葺祠堂，祭祀後會在酒樓吃飯，維繫族人的感情。可見，保留和傳承祭祖儀式，能凝聚氏族力量，維繫村民之間的關係，將小滘團結起來。

《遷不了的鄉情：由六鄉小滘村遷村看祭祖儀式的承傳與氏族力量的凝聚》
參考文獻

原始資料

甲、政府檔案

英文檔案

1. Bedford, T.J. (1966): Memo from T.J. Bedford to District Commissioner, New Territories dated 21st December, 1966. In HKRS163-3-220
2. Chan, A. (1966): Memo from A. Chan to Deputy Financial Secretary dated 18th June, 1966. In HKRS163-3-220
3. Finance Committee (1966): Agenda Item for Finance Committee Meeting of 20 Apr 1966. In HKRS163-3-200
4. Government Information Services (1965): The Plover Cove Scheme.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5. Lo Hsien Hau (1963): Note on Conversation with Mr John Abbas on 19th Oct., 1963. In HKRS1075-2-73
6. Tai Po District Office (1963): Village Survey Form - General Information. In HKRS1075-2-73
7. Tai Po District Office (1966): The Distribution of Final Allocation for Siu Kau Village. In HKRS1075-2-73
8. Tai Po District Office (undated): D.D. 153, Siu Kau, Survey Plan. "Plover Cove Survey Plan (Showing Structure Number's Only)". In HKRS1075-2-73
9. Unknown author (1963): Diary of Important Events in Negotiation with Plover Cove Villages for their Resettlement. In HKRS1075-2-76
10. Unknown author (undated): Plover Cove, Siu Kau Village. In HKRS1075-2-73
11. Wiggham, E.W. (1966): Memo from E.W. Wiggham to Deputy Financial secretary dated 6th September, 1966. In HKRS163-3-220
12. Wiggham, E.B. (1966): Memo from E.B. Wiggham to Deputy Financial Secretary dated 20th October, 1966. In HKRS 163-3-220
13. Wiggham, E.B. (1966): Memo from E.B. Wiggham to Deputy Financial Secretary dated 31st October, 1966. In HKRS 163-3-220
14. Wiggham, E.B. (1966): Memo from E.B. Wiggham to Deputy Financial Secretary dated 5th November, 1966. In HKRS163-3-220

15. Wiggham, E.B. (1967): Memo from E.B. Wiggham to Deputy Financial Secretary dated 13th January, 1967. In HKRS163-3-220
16. Worters, R.K. (1963): M24: Visit to Plover Cove Villages on 31st July and 1st August. In 1075-2-76
17. Worters, R.K. (1963): Memo from R.K. Worters to District Commissioner, New Territories dated 16th March, 1964. In HKRS1075-2-76

中文檔案

1. 李文有(1963): 李文有一九六三年五月八日致大埔理民府陸端函件。In HKRS 1075-2-73
2. 鮑富達(1963): 鮑富達一九六三年五月十五日致李文有函件。In HKRS1075-2-73
3. 六村民眾(1963): 六村民眾致新界民政署長意見書。 In HKRS1075-2-76
4. 區歲樂(1964): 新界民政署長區歲樂二月二十四日致船灣海村民代表函件。 In HKRS1075-2-76

乙、訪問

1. 訪問李志明先生(日期: 5/5/2014) 訪問紀錄見附錄一

二手資料

甲、書籍

英文文獻

1. Berkowitz, Morris I., Frederick P. Brandauer & John H. Reed (1969): Folk Religion in an Urban Setting. Hong Kong: Christian Study Centre on Chinese Religion and Culture
2. Faure, David (1986):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乙、報章

英文報章

1. China Mail (25/7/1966): Plover Cove Compensation Inadequate Say Villagers

2.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3/1/1963): The Immensity of the \$500M. Plover Scheme
3.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9/11/1966): Families Leave Village at Plover Cove
4. Tiger Standard (29/11/1966): Villagers' Exit Begins
5. Tiger Standard (29/1/1967): Governor Opening Village
6. The Star (2/12/1966): This is the Floating Village of Plover Cove

中文報章

1. 新晚報 (30/9/1966): 船灣村民拒遷事件 昨日談判氣氛惡劣 結果村民卒領取補償費
2. 星島日報 (30/11/1966): 由村居轉變為城市居民 村民多表滿意

第三屆校際香港歷史文化專題研習比賽

遷不了的鄉情：
由六鄉小滘村遷村看祭祖儀式的承傳與氏族力量的凝聚

王肇枝中學製作

作者：李嘉毅

宋椿蕾

蔡超穎

黃浚欣

顧問老師：李子華

2014年5月

目錄

第 1 章：引言	
1.1 遷不了的鄉情	1
1.2 研究方法	2
1.3 章節介紹	2
第 2 章：尋村記	
2.1 六鄉·小滘村	4
2.2 重現小滘村	5
2.3 村民的生活	7
第 3 章：遷村記	
3.1 船灣淡水湖計劃	9
3.2 市區安置與鄉郊安置	10
3.3 談判與賠償	13
3.4 遷村	16
第 4 章：新村記	
4.1 美好新天地	18
4.2 重構鄉村制度	19
第 5 章：總結----守俗、守族	
5.1 城市下的鄉俗	22
5.2 化危為機	23
參考文獻	25
附錄	
附錄一《李志明先生訪問紀錄》	i

第 1 章：引言

1.1 遷不了的鄉情

今天，食水對香港人來說並不缺乏，但半世紀前，船灣有一個客家氏族，便因為解決香港食水問題，犧牲自己宗族數百年的祖業，它就是船灣小澗村李氏。小澗村三百多年的悠久歷史，開基祖李子茂公從惠東白花鎮南下船灣，建立小澗，所以今天小澗村李氏村民全是子茂公的子孫。半世紀前，香港政府為解決水荒問題，將包括小澗在內的船灣六村遷往大埔墟，村民由鄉郊生活轉變為城市生活，他們在城市環境下如何改變和保存生活習慣和氏族傳統，值得深入了解。他們在商議遷村的過程中，又如何與政府談判，是他們氏族歷史的珍貴記錄。小澗村的傳統祭祀儀式中，每逢祭祀也會聚首一堂，大家就如一個整體，世世代代、子子孫孫皆為一體，將整個氏族的力量凝聚起來。但遷村以後，這種祭祀會否受到衝擊呢？他們能否藉著祭祖活動凝聚氏族的團結力量？這些鄉是我們要深入探究的課題。

本年主題為「凝聚與承傳：香港的氏族、宗族及家族」。我們希望以追溯小澗李氏氏族歷史發展為經，探對他們遷村前後祭祖活動為緯，了解一個氏族的承傳和凝聚。

1.2 研究方法

我們在檔案資料、訪問和書籍三方面進行研究。

由於小澗村遷村涉及政府的船灣淡水湖的興建計劃，所以我們在香港歷史檔案館找到一些政府檔案。這些檔案對於我們的探討非常重要。在檔案中有六十年代政府官員之間的備忘錄、六鄉村代表往荃灣石碧新村和黃大仙參觀徙置大廈的參訪記錄、有關小澗村的圖表和地圖等，了解到船灣淡水湖計劃，與及六鄉村民與政府談判安置方法和賠償的情況；我們也找到許多有關當年遷村賠償的報章報導，讓我們了解當時遷村政府與村民的談判。

在訪問方面，我們以親身訪問的形式訪問了現任小澗村村長李志明先生，李村長自小在小澗村生活，十二歲時隨父母遷居大埔墟，見證著遷村的歷史，亦對村內的生活和傳統祭祀方法有親身經歷。我們可藉此深入了解小澗村從前的生活、祭祀祖先的習俗、安置樓宇的分配原則、村民遷村後每年祭祖的過程。讓我們了解小澗村的文化承傳。

在書籍方面，我們為了搜集六鄉的歷史變遷和民間習俗，找到一本由美國匹茲堡大學 Morris I. Berkowitz 所撰寫的書籍，他六十年代的研究記錄了有關六鄉的早期歷史和人口和傳統習俗；亦講述村民遷村後，六鄉樓的格式和用以維繫宗族團結的祖先祭祀，我們將之與訪問互相結合，有助我們更了解小澗村遷村前後的面貌。

1.3 章節介紹

在第二章，我們引用了政府文件、報章報道和 Morris I. Berkowitz 的書籍內容，

介紹六鄉的早期歷史，以及用歷史圖片說明其地理位置；講述小澗村遷村前的面貌，村內設施和村民以捕魚和耕種為生的生活。

在第三章，我們運用了大量政府檔案和報章報道，集中探討小澗村因船灣淡水湖計劃遷村所衍生的安置問題、六鄉代表與政府的談判和賠償方案，以及六鄉的大規模遷移行動。

而第四章講述小澗村村民遷村後的生活，分析小澗村村民遷居到城市後，對他們生活方式的改變。並探討他們如何在城市裡保存傳統。

最後，我們在第五章引用訪問資料，探討小澗村遷村後對集體祭祖儀式有何挑戰，又有何機遇令集體祭祖儀式得以延續，當中的文化承傳如何守望氏族，加強小澗村的凝聚力。

第 2 章：尋村記

2.1 六鄉·小澗村

六鄉是指在上世紀，由於興建船灣淡水湖而被逼遷，位於船灣海的六條村，包括涌背、涌尾、橫嶺頭、大澗、小澗和金竹排。除了金竹排是王姓外，其餘五條村都是姓李。他們都是客家人。六村中，涌背、涌尾、橫嶺頭、大澗和金竹排四村來自烏蛟騰。Berkowitz 指出，一六六一年，由於與鄭成功戰鬥，康熙下令沿海五十里的村落搬遷到內陸地區，一六六九年，康熙命令這些村落搬回原地，而烏蛟騰是其中一條搬回原地重建的村落，但由於村內人口過剩，村民又在隨後的一百年間，陸續搬到船灣，並續漸依賴漁業。而小澗和涌背則由中國內地遷入¹。

六鄉六村位於現今甚麼地方？一九六三年一月，政府公佈船灣淡水湖計劃工程，在南華早報拍攝的照片，便數顯示橫嶺頭、金竹排、大澗和小澗四村，都背靠陸地面向船灣海²，而涌尾和涌背則是靠近新娘潭的較內陸村落。

*版權所有

圖 1：橫嶺頭、金竹排、大澗和小澗四村，都背靠陸地面向船灣海。圖片摘自南華早報。

¹ Berkowitz, Morris I., Frederick P. Brandauer & John H. Reed (1969): Folk Religion in an Urban Setting, pp. 14-15. Hong Kong: Christian Study Centre on Chinese Religion and Culture.

²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3/1/1963): The Immensity of the \$500M. Plover Scheme.

現任小澗村村長李志明先生，小澗村李氏的共同祖先是子茂公，他由惠東白花鎮遷入船灣，建立小澗村。他不知子茂公遷入小澗的確實年份，但子茂公的兄弟建立了船灣圍下村，而圍下村有記錄稱於康熙皇帝時開村，故此推測小澗也於同期開基，至今約有三百多年。由於小澗由子茂公開基，村民都是他的子孫，所以小澗是一條氏族村落（single-lineage village）。

2.2 重現小澗村

船灣淡水湖建成之後，六鄉雖未至陸沉湖底，但已屬淡水湖內，而且六鄉的建築物都已拆卸，小澗村的面貌經已消失。Berkowitz 對六鄉村落有這樣的描述：村落的屋宇以祠堂為中心向兩邊發展，一屋緊貼一屋興建，屋與屋之間共用一堵牆，當一列橫屋發展到極限時，便在後面興建另一列橫屋。屋宇的空間狹小擠迫，面積約十乘二十二呎，屋宇純作煮食和睡眠用途，日常工作、休閒則在屋外共同擁有的空地進行³。

我們在歷史檔案館找到一份 HKRS1075-2-73 的檔案，當中有一些圖表和地圖有助我們重視小澗的面貌。政府在一九六二年底對小澗村進行登記，發現小澗共有十九個住戶，人口一百零五人⁴。在一份圖表裡詳列小澗村有四十四間建築物，民居面積由百多至四百多平方呎，當中以三至四百平方呎居多，四十四間建築物中包括一間祠堂和一間八百多平方呎的舊學校⁵。在同一檔案亦有一幅小澗的測量圖，原來小澗的中心是兩排房屋，小澗的祠堂是十七號屋，位於前排房屋靠近中央位置，左右與其他房屋相連，後面有另一列橫屋，門口皆向海。每間房屋前也

³ Berkowitz, Morris I., Frederick P. Brandauer & John H. Reed (1969): *Folk Religion in an Urban Setting*, pp. 20-24. Hong Kong: Christian Study Centre on Chinese Religion and Culture.

⁴ Tai Po District Office (1963): *Village Survey Form - General Information*. In HKRS1075-2-73

⁵ Unknown author (undated): *Plover Cove, Siu Kau Village*. In HKRS1075-2-73.

有一片空地，是村民用來曬穀、晾衣、乘涼和聚會的地方。在兩列橫屋右邊有一列小屋。小滘村有自己的碼頭，有一小路由民居通往碼頭，在小路的通往碼頭中途有一口水井，在沒有自來水的小滘村，供村民打水。碼頭旁有一學校，供村中子弟教育用途⁶。

*版權所有

圖 2：小滘村的地圖。圖則採自 HKRS1075-2-73。

李村長借給我們一張珍貴的六十年代小滘照片，有助我們對小滘有更立體的印象。照片中小滘背靠山巒，中心為兩列中國金字頂橫屋，屋前有一幅地堂。兩列橫屋右側有小屋。由於橫屋是由祠堂左右相連興建，故此建築特色是左右無窗，甚至連前方也沒有明顯的窗戶。村屋前有一片農田，和一支懸掛了旗幟的旗桿，據李村長說是五星紅旗。李村長還補充，近碼頭的舊學校在他童年時經已停辦，建築物有「瀛海山房」四字，是村中供子弟學習的學校，校名是文光學校，但後來政

⁶ Tai Po District Office (undated): D.D. 153, Siu Kau, Survey Plan. "Plover Cove Survey Plan (Showing Structure Number's Only)". In HKRS1075-2-73.

府在大滘設立較先進的三光學校，小滘的學童就到三光就學，村中父老便結束文光學校。

*版權所有

圖 3：小滘村東南方眺望之全景。由李志明先生提供。

2.3 村民的生活

李村長指出，小滘村屬沿海地區，而且靠近吐露港，因此村中男子大部分都以捕魚謀生，例如捕魚和帶子，此外，吐露港一帶有水上人、鶴佬人以捕魚為業，小滘村村民也會從事「秤魚」工作，在海上收購他們的魚獲，再用船運到大埔東昌街魚市場出售。村中的女子則以種田為主，種植水稻，收割後在地堂曬乾成米穀，便拿到大埔墟賣，當時大埔墟有恆昌米機和均發米機，村民也會養雞、養豬，每家人也會養雞，但豬就不是每家人都會養。此外，當時新界人到外國謀生是一大趨勢，小滘村亦有部分村民到外國謀生，李村長的父親當年就曾先後到南洋和英國工作。

對於小澗村民的生活，Berkowitz 以艱苦形容，由於小澗偏遠，陸路沒有公路通往大埔，山路又危險，故村民以海路與外交通，但由海路到大埔的時間，因應天氣由兩小時至四小時不等。由於地理偏遠，交通不便，小澗村民不能種植高經濟回報的鮮花和蔬菜，只能種植稻米。小澗稻米的產量只夠村民半年食用，但由於新界米的價錢較高，村民便將自己的產米在大埔出售，再買進口米回家食用。而且當時漁民用魚炮捕魚，令魚獲減少，由此可見村民生活艱苦⁷。

雖然小澗生活較為艱苦，又沒有電力和自來水供應，縱使生活的條件比較落後，但李村長坦言仍喜歡鄉村生活。當時他在三光學校讀書，而且閒時去放牛、捉魚和捉雀仔，過著悠閒樸素的鄉村生活。而且，鄉村生活著重和睦的人際關係，村內紅白二事也是全村參與。以往嫁娶的喜慶宴會，都會邀請全村人參加，通常有八道菜，如雞、鴨、魚鰾和燜豬肉，菜式好一點會有蝦球。至於白事，會在祠堂裏拜祭，全村人都會去幫忙。大家一起分享喜悅，患難時一起守望相助，正正突顯當時小澗的團結。但寧靜和諧的鄉村生活，卻遇上城市發展帶來的挑戰。

⁷ Berkowitz, Morris I., Frederick P. Brandauer & John H. Reed (1969): *Folk Religion in an Urban Setting*, pp. 28-30. Hong Kong: Christian Study Centre on Chinese Religion and Culture.

第3章：遷村記

3.1 船灣淡水湖計劃

*版權所有

一九六零年代，香港人口突破四百萬，食水供應成為政府一個難題。當時政府構思船灣淡水湖計劃，興建兩條堤壩將船灣內海周邊島嶼連起，然後將海水抽走，就可以成為一個大型儲水庫，淡水湖除了收集雨水外，還配合輸入東江水計劃，希望長遠解決香港食水短缺問題。船灣淡水湖計劃是於一九五九年進行可行性研究，於一九六一年開展第一期工程¹。第二階段工程，包括水壩、輸水隧道的興建工程，則於一九六三年一月十一日公佈興建，主壩位置就是上圖連接大尾篤及白沙頭的虛線，其總長度為一點二五英哩。船灣淡水湖計劃是當時香港最大型的基建，因為除了水務工程外，輸水隧道其中一段，便順帶成為行車隧道，就是貫通九龍和新界的獅子山隧道；而工程挖出的泥土，又用作葵涌谷和大埔墟填海用途。落成啟用後的船灣淡水湖，面積達二千七百五十英畝。根據當年估計，這個造價五億港元的船灣淡水湖的儲水量，將會是當時所有水塘容量總和的三倍，水塘中的食水將會經過一系列的抽水站及地下水管和隧道傳送至港九各地²。至一九六五年，政府估計工程造價五億五千萬元³。由於興建水壩後，淡水湖的水平面比起原先的海平面高得多，而且船灣沿岸村落的海路出口亦被封閉，因此政府計劃將六鄉村民遷走，並將村落拆卸，

¹ Government Information Services (1965): The Plover Cove Scheme.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²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3/1/1963): The Immensity of the \$500M. Plover Scheme.

³ Government Information Services (1965): The Plover Cove Scheme.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小澗村植根船灣數百年的鄉村生活即將劃上句號。

3.2 市區安置與鄉郊安置

政府在一九六三年一月宣佈船灣淡水湖第二期工程，但其實早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已部署遷村計劃，十二月十七日，政府開始對船灣六鄉進行統計調查，收集村民資料。十二月二十九日，政府與六鄉村民在育群學校會議，並提出市區安置（urban resettlement）的安排。六三年一月九日，六鄉村代表向大埔助理理民府表示原則上不反對船灣淡水湖計劃並願意遷出，他們以大埔為安置地點的首選。當時，政府代表表示會接石壁鄉的條件賠償村民，將以「呎換呎」方式，即以其原居屋宇面積換取新安置大廈單位面積。由於村民搬遷至大埔後將無法再進行耕種及捕魚，變相無以維生，政府同時計劃給與村民一間小商舖以維持生計。一九六三年的二月，涌尾、大澗、金竹排和橫嶺頭四村先後同意市區安置遷往大埔。但小澗和涌背則希望鄉郊安置（rural resettlement）⁴。

為何政府會有市區安置與鄉郊安置的兩套安排呢？原來政府在五十年代興建大嶼山石壁水塘時，一樣要搬遷石壁鄉，當時大部份村民選擇市區安置，改變生活方式，政府在荃灣興建樓高五層的石碧新村，安置村民；不願改變生活方式的村民，則獲政府在大浪灣，政府為他們興建兩層高的平房，並給予農地。負責當時石壁鄉搬遷的官員指，選擇大浪灣鄉郊安置的石壁村民生活，遠比選擇荃灣市區安置的村民艱辛，並相信他們對鄉郊安置深感後悔⁵。

小澗村村民不希望在大埔安置的原因是由於風水理由，政府亦為他們建議在粉嶺畫眉山的田心村重建小澗村，一九六三年五月八日，小澗村村代表李文有先生去信大

⁴ Unknown author (1963): Diary of Important Events in Negotiation with Plover Cove Villages for their Resettlement. In HKRS1075-2-76

⁵ Lo Hsien Hau (1963): Note on Conversation with Mr. John Abbas on 19th Oct., 1963. In HKRS1075-2-73

埔理民府，表示「決定遷移粉嶺畫旨山田心村建築新式鄉村屋宇」以作安置⁶。雙方於三月二十日往田心村勘察⁷。灣背的村民則提出遷往洞梓礮頭角及布心排之間的土地重置新村。但經過勘察後，兩地的選址皆出現問題。政府指出這兩個地方均有水源不足的問題，而且礮頭角及布心排之間的土地經已被當地居民用作耕種之用，而田心村的土地更是私人土地和已租出農地，因此遷往鄉郊計劃就此告吹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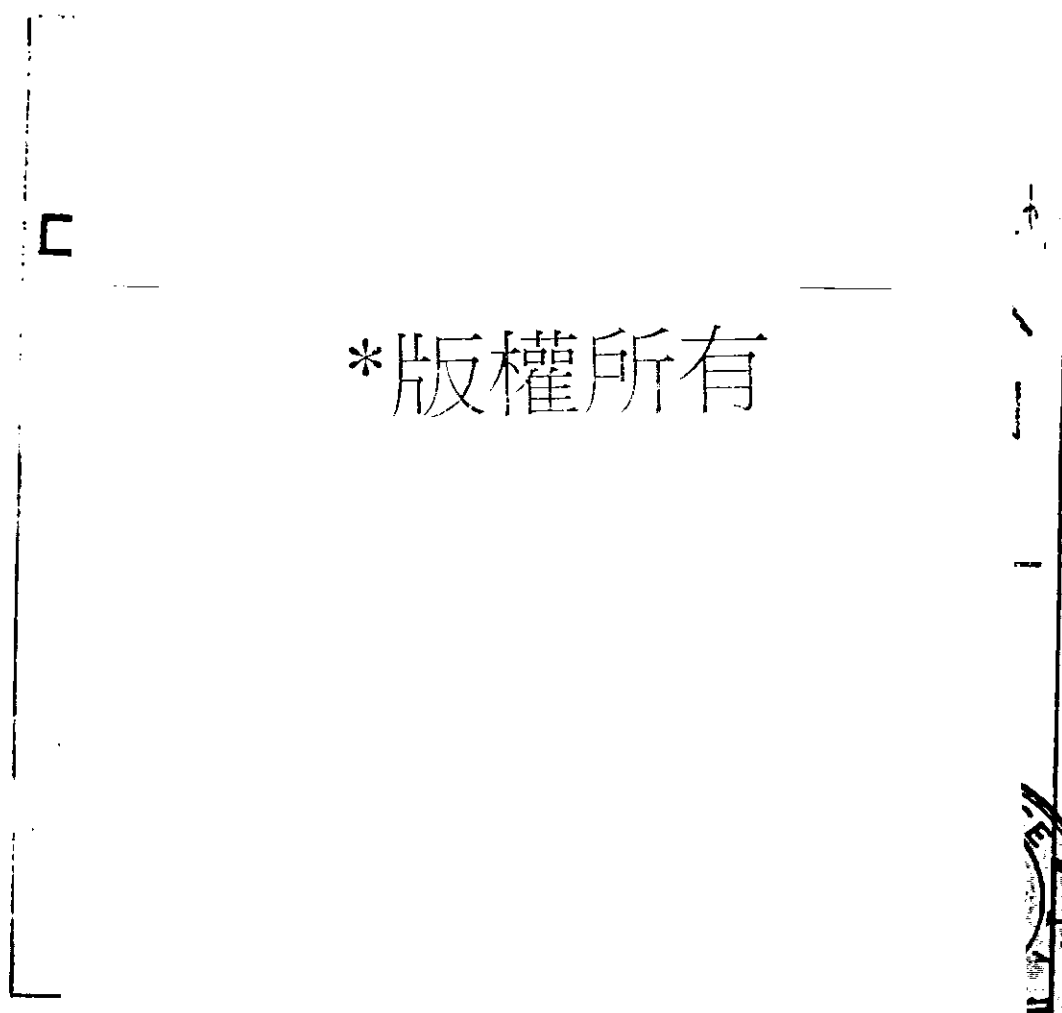


圖 4：粉紅色部份為小潭村原本要求遷往粉嶺田心村重置地方。地圖摘自 HKRS1075-2-73。

⁶ 李文有 (1963): 李文有一九六三年五月八日致大埔理民府陸端函件。In HKRS 1075-2-73

⁷ 鮑富達 (1963): 鮑富達一九六三年五月十五日致李文有函件。In HKRS 1075-2-73

⁸ Unknown author (1963): Diary of Important Events in Negotiation with Plover Cove Villages for their Resettlement. In HKRS1075-2-76

另一方面，政府亦就市區安置的房屋規格徵詢六鄉村民意見。四月十一日，政府安排六鄉村代表往荃灣石碧新村參觀，石壁村民獲安置樓宇的規格。五月二日，又安排六鄉村代表往黃大仙參觀徙置大廈⁹。七月三十一日和八月一日，大埔副理民府 Worters 往六鄉訪問，涌尾、金竹排、橫嶺頭及大以都不接受徙置大廈，他們認為安置樓房至少要好像石碧新村那樣，每個單位至少要有六百平方呎，而且基大埔墟曾受水浸威脅，要求政府加高地面商鋪高度及加裝閣樓，以保障貨物及人命安全¹⁰。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政府向村民宣佈，將普益街至廣福道的大埔新填地，全部用作興建十三座半五層高的樓宇安置六鄉村民，並強調這是政府慷慨的犧牲 (generous sacrifice)，因為這地段是大埔市中心最有價值的土地¹¹。

*版權所有

圖 5、6：左圖為位於荃灣的石碧新村，右圖為位於大埔的六鄉新村。由兩圖可見大埔六鄉新村的樓宇是參照荃灣石碧新村而建。

⁹ Unknown author (1963): Diary of Important Events in Negotiation with Plover Cove Villages for their Resettlement. In HKRS1075-2-76

¹⁰ Worters, R.K. (1963): M24: Visit to Plover Cove Villages on 31st July and 1st August. In 1075-2-76

¹¹ Unknown author (1963): Diary of Important Events in Negotiation with Plover Cove Villages for their Resettlement. In HKRS1075-2-76

*版權所有

圖 7、8：左圖為位於荃灣的石碧新村，右圖為位於大埔的六鄉新村。由此可見大埔六鄉新村的地舖高度比石碧新村高，而且六鄉新村樓宇的露台採用密封式設計。

小澗及涌背雖然亦有跟隨政府前往參觀，而且亦明白政府解釋鄉郊安置的困難，但他們仍然希望政府研究遷往鄉郊的計劃。雙方在安置的安排上拉据了一段時間，一九六四年三月，涌背首先接受安置大埔的安排，小澗則表示，如果准許在他們指定的地方興建祠堂，他們也願意搬往大埔¹²。當在大埔「市區安置」落實後，餘下的便是具體賠償的安排。

3.3 談判與賠償

在賠償方面，政府提出以屋地五毫、農地二毫半的地價收回六鄉包括小澗村的土地¹³，並按石碧新村的規格，大埔新填地興建五層高樓房補償村民。村民以住戶為單位，每一戶獲約一千平方呎地舖一間，由於地舖數量有限，如果未獲分配地舖的住戶，則以兩個居住單位代替；每戶男丁滿十六歲獲分配約六百平方呎居住單位一間¹⁴。此外，未收割的穀物、果樹、牲口和漁船，政府都會給予賠償¹⁵。

¹² Worters, R.K. (1963): Memo from R.K. Worters to District Commissioner, New Territories dated 16th March, 1964. In HKRS1075-2-76

¹³ 六村民眾(1963)：六村民眾致新界民政署長意見書。 In HKRS1075-2-76

¹⁴ Unknown author (1963): Diary of Important Events in Negotiation with Plover Cove Villages for their Resettlement. In HKRS1075-2-76

¹⁵ Tiger Standard (29/11/1966): Villagers' Exit Begins

*版權所有

圖9：為廣福道新填海區興建六鄉新村樓宇的圖則。除了廣福道圖中所示之範圍，政府後來在普益街（Po Yick Street）以北再加建樓宇以應付需求。圖則採自 HKRS1075-2-76。

六鄉村民於一九六三年「晉謁」港督，要求每名男丁，不限年齡均可獲居住單位一間；每兩位女性，不限年齡均可獲居住單位一間¹⁶，但建議不獲接納。其實政府對分配房屋，並不墨守成規，而是有彈性處理。例如李村長遷村時年僅十二，並無資格獲配房屋，但由於他還有三個妹妹，政府為他這戶村民多配一居住單位，結果他一家獲配「一鋪三樓」。在政府檔案中，小窩村 SK1 和 SK4 兩戶請沒有男丁，¹⁷，但結果除獲鋪外，還獲居住單位兩個¹⁸。

村民還要求樓宇面積與石碧新村相同，地面商鋪要樓高十七呎六吋並設有閣樓，村民要在收到屋契後才開始遷出舊址及入伙新址，商住單位要有自由買賣權。又要求興建遊樂場，及擁有七個教室、禮堂、教務室及圖書室的學校，撥出山地作葬地之用；臨時生活費每月一百元，為期一年¹⁹。對於村民的要求，政府有不同程度的回應。在樓宇面積方面，政府承諾與石碧新村相同，亦更改六鄉樓商鋪圖則，商鋪高度十

¹⁶ 六村民眾(1963)：六村民眾致新界民政署長意見書。 In HKRS1075-2-76

¹⁷ Tai Po District Office (1963): Village Survey Form _ General Information. In HKRS1075-2-73

¹⁸ Tai Po District Office (1966): The Distribution of Final Allocation for Siu Kau Village. In HKRS1075-2-73

¹⁹ 六村民眾(1963)：六村民眾致新界民政署長意見書。 In HKRS1075-2-76

七呎，村民的商住單位可以自由買賣²⁰，政府不單為所有商鋪建築閣樓，並為所有一樓住戶加設窗花(window bar)，及為約半數合資格村民居住單位間隔木房間，工程費用約四十二萬元²¹。至於遊樂場方面，政府同意將六鄉樓中六列樓宇之間的三幅地圍隔，以作為公眾遊樂設施，但村民不得對該地享有專利權²²。當局亦為村民在普益街興建有三間教室的六鄉學校，並於一九六七年一月三十日由港督剪綵²³。至於葬地方面，政府劃出原本涌背村的一區給六鄉村民作為葬地。在生活津貼方面，政府原先拒絕，但後來援引石壁鄉例子，認為可以向村民發出生活津貼，但認為這是和村民談判的籌碼，不應提早公佈²⁴。最後，原來居民獲發相當於所獲商鋪、居住單位三個月租金的生活津貼²⁵。村民要求在收到屋契後才肯遷往大埔，但簽發屋契要繳交印花稅及註冊費，政府不想由村民繳交，於是向財務委員會申請一百萬元，加速處理屋契問題²⁶。

*版權所有

圖 10：已停辦的六鄉新村公立學校

²⁰ 區歲樂(1964)：新界民政署長區歲樂二月二十四日致船灣海村民代表函件。In HKRS1075-2-76

²¹ Wiggham, E.W. (1966): Memo from E.W. Wiggham to Deputy Financial secretary dated 6th September, 1966. In HKRS163-3-220

²² 區歲樂(1964)：新界民政署長區歲樂二月二十四日致船灣海村民代表函件。In HKRS1075-2-76

²³ Tiger Standard (29/1/1967): Governor Opening Village

²⁴ Worters, R.K. (1963): Memo from R.K. Worters to District Commissioner, New Territories dated 16th March, 1964. In HKRS1075-2-76

²⁵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9/11/1966): Families Leave Village at Plover Cove

²⁶ Finance Committee (1966): Agenda Item for Finance Committee Meeting of 20 Apr 1966. In HKRS163-3-200

政府對村民的要求，看來盡量配合，但有兩個要求，卻一直拒絕。首先，是六鄉樓的年期只到一九九七年，村民要求永不補地價。由於英國政府在《展拓香港界址專條》中表明新界只為租借地，租借期至一九九七年，只為九十九年，因此香港政府堅持屋契中須列明至一九九七年，或須將居住單位補地價以交回政府。在地價方面，村民要求農地每呎一元，屋地則以大埔公地與村民換地，但政府並未讓步，堅持以二毫半收回農地；只在屋地方面，提價至七毫半，政府並為搬遷定下限期，要六鄉村民於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遷出²⁷。九月二十九日，大埔副理民官屈珩帶同款項往涌背村分發，村民鼓噪，他提出村民領取與否，賠償都屬村民；大埔新建屋宇遷入與否，屋宇都屬村民。幾經擾攘，村民最終領取賠償²⁸，作別數百年的祖業。

3.4 遷村

六鄉村民由船灣遷往大埔墟，由於船灣地處偏僻，也大費周章。涌尾和涌背由於有道路連接，故陸路搬遷；但金竹排、橫頭嶺、大濶和小濶由於沒有陸路連接，只能以海路遷出，政府特向軍部租用一艘登陸艇進行作搬遷行動。租用登陸艇費用每天四百元，預算十天完成；政府亦以日薪十六元聘請五十名苦力幫助村民搬遷，預算一萬一千二百元，行動預算於兩星期完成²⁹。行動由十一月二十八日展開，第一條遷出的村落是涌背³⁰。水路方面每次登陸艇可接載六家人及他們的傢當，登陸艇於船灣碼頭泊岸後，便轉乘政府貨車往大埔墟³¹。不幸，登陸艇於是次行動中有所損壞，政府要負責維修費一千五百元。政府為每條村預留三千九百多元預算作搬遷的宗教儀式，當中一部份包括聘用道士、風水師及樂師的費用；另一部份用作購買祭品³²。原來這個儀式叫「疊符」，由五名喃嘸在村中施法，另備燒豬果品，祭祀神祇後，村民

²⁷ China Mail (25/7/1966): Plover Cove Compensation Inadequate Say Villagers

²⁸ 新晚報 (30/9/1966): 船灣村民拒遷事件 昨日談判氣氛惡劣 結果村民卒領取補償費

²⁹ Wiggham, E.B. (1966): Memo from E.B. Wiggham to Deputy Financial Secretary dated 20th October, 1966. In HKRS 163-3-220

³⁰ Tiger Standard (29/11/1966): Villagers' Exit Begins

³¹ The Star (2/12/1966): This is the Floating Village of Plover Cove

³² Wiggham, E.B. (1966): Memo from E.B. Wiggham to Deputy Financial Secretary dated 31st October, 1966. In HKRS 163-3-220

便舞麒麟放鞭炮，作別舊家園。經過十二天努力，七間政府貨車穿梭來往，一艘登陸艇航行一百八十五哩，一千一百五十名村民成功遷往新天地，是新界歷來人數和村數最多的遷移行動³³。

*版權所有

圖 11: 政府租用軍部登陸艇協助六鄉居民搬遷情景。圖片採自 HKRS365-1-222。

*版權所有

圖 12: 搬遷時進行的「灺符」儀式，以示對舊家園的告別。圖片採自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南華早報。

³³ Bedford, T.J. (1966): Memo from T.J. Bedford to District Commissioner, New Territories dated ^{21st} December, 1966. In HKRS163-3-220

第 4 章：新村記

4.1 美好新天地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包括小滘村在內的六鄉村民，搬到位於普益街至廣福道一帶，由政府興建的五層高樓宇安置，政府並將近東昌街的入口，命名為陸鄉里。大埔理民府鮑富達對這個安排甚為自豪，他指這些大埔人稱為「六鄉樓」的樓宇，由填海以至建築，耗資一千零七十萬，加上賠償，政府在遷徙六鄉，共費一千七百萬¹。這些六鄉樓擁有現代化的外觀，並有電力、自來水、抽水馬桶和淋浴間，街上有消防及街燈設施。每個區住單位大約有六百平方呎，是一個三十六呎長、十七點二五呎寬的長方形設計，另附一個八十八平方呎的廚房和浴室。可是，整座樓宇並非如此完美，因為整座樓是沒有電梯和內部走廊的²。

*版權所有

圖 13：六鄉居民整理新居之情景。圖片摘自 HKRS365-1-222。

¹ Bedford, T.J. (1966): Memo from T.J. Bedford to District Commissioner, New Territories dated 22nd December, 1966. In HKRS163-3-220

² Berkowitz, Morris I., Frederick P. Brandauer & John H. Reed (1969): Folk Religion in an Urban Setting, p.33 . Hong Kong: Christian Study Centre on Chinese Religion and Culture.

Berkowitz 指出，在適應城市生活的能力上，青少年和年長的居民有截然不同的景況：年輕一輩認為這是一個擺脫農民的身分的機會，他們可以接受教育和做不同的工作；但對於年長的一輩，他們在城市尋找工作十分難，以前的職業技能，在大埔墟是沒有價值的³。小滘村村民以漁農為業，他們遷到大埔後，生計又如何呢？李村長的故事便反映出年輕一輩的生活，他在大埔和市區完成中小學以後，便在市區工廠工作，後來又從事畫師工作，最後回大埔，在政府當年給予的廣福道地鋪開設美術用品公司。但年長一輩的生活又如何呢？六鄉一位村代表當年向記者表示，其實六鄉村民從事漁農工作生活艱苦，但村民獲政府分配鋪位和一層以上的居住單位，為村民提供固定收入，當時政府定價每間地下鋪位租值為七百元，樓上住屋每間為三百五十元，收入比在村間耕田或打工還多，而且一個十人家庭，在大埔每天的食用費只需二十元，故此每月仍有剩餘⁴。李村長亦表示，村民遷往大埔後，自己做生意的少，租出收租的多，他父親便將鋪位租出，而且將分配到的三個單位裡其中一個以一萬九千元出售。由此可見，村民生活有所保證，水平亦大大提升。但在物質生活改善的同時，傳統生活又如保存呢？

4.2 重構鄉村制度

小滘村是一條氏族村落，有共因祖先，他們既是村民，也同是氏族兄弟和子茂公的子孫，所以又何在城市裡維繫氏族關係是他們一個重要課題。當時政府分配樓宇，是以村為單位，同村居民盡量安排在同一座樓房居住。小滘村民經抽籤後獲分配位於廣福道和同發坊的 B、C 和 J 座⁵，村民大致是一同生活，只不過由單層民居變為多層大廈。小滘有他們的村長，亦有自己的村代表加入大埔鄉事委員會。

³ Berkowitz, Morris I., Frederick P. Brandauer & John H. Reed (1969): Folk Religion in an Urban Setting, p.41. Hong Kong: Christian Study Centre on Chinese Religion and Culture.

⁴ 星島日報 (30/11/1966): 由村居轉變為城市居民 村民多表滿意

⁵ Tai Po District Office (1966): The Distribution of Final Allocation for Siu Kau Village. In HKRS1075-2-73

他們和其他原居民一樣，有自己村的葬地。但小滘村民最關心的，是凝聚氏族團結力量的祠堂。

政府原意為六鄉每條村預留一地鋪用作祠堂，而六鄉中，只有小滘村不接受六鄉樓地鋪作為祠堂，一九六四年小滘放棄遷往粉嶺畫眉山田心村，願意遷往大埔墟，條件便是要求政府在村民指定的地點，重置小滘村李氏宗祠，而他們的遷址，正是粉嶺畫眉山。一九六六年，新界民政署長向政府建議為涌背和小滘在船灣和粉嶺重置祠堂⁶，具體安排是由村民自己洽購土地，政府為他們提供經費用以買地、平整地盤、建築、和裝修，以不多於五萬七千元為限，原因是政府估計六鄉樓地鋪每間價值五萬七千元。工程由私人承建商興建，由大埔理民府助理建築督察監督⁷。政府亦為小滘祠堂提供七百七十元費用購買傢俬，另預留五千五百元作開光儀式⁸。祠堂工程於一九六七年一月完成，並定於一月二十一日開光⁹。李村長指，粉嶺畫眉山李氏宗祠為單層中國式建築，在上世紀八十年代，由於政府發展畫眉山為公共屋苑，又再搬到粉嶺和興村。

*版權所有

圖 14、15：和興村李氏宗祠為三層高樓宇，地下宗祠，樓上租出作居住用途，門口擁有中國式瓦頂，地下層兩側一如以往宗祠一樣不設窗戶。

⁶ 最後涌背放棄在重置祠堂，將祠堂設在六鄉樓地下。

⁷ Chan, A. (1966): Memo from A. Chan to Deputy Financial Secretary dated 18th June, 1966. In HKRS163-3-220

⁸ Wiggham, E.B. (1966): Memo from E.B. Wiggham to Deputy Financial Secretary dated 5th November, 1966. In HKRS163-3-220

⁹ Wiggham, E.B. (1967): Memo from E.B. Wiggham to Deputy Financial Secretary dated 13th January, 1967. In HKRS163-3-220

為了保存傳統，小澗村民努力經營，幾經辛苦在遷村後建立他們的新祠堂，但氏族力量又能否一如既往的凝聚下來呢？

第 5 章：總結——守俗·守族

5.1 城市下的鄉俗

小澗村的村民遷往大埔「城市」，他們努力經營，在鄉郊的粉嶺建立起李氏宗祠；在大埔，他們沿用以前的制度，有村長、村代表，這和其他鄉村的制度看似大致相同，只是由平面發展的村落變成向高空發展的多層樓宇。但小澗村民遷入大埔墟，村民的謀生方式與從前截然不同；而且，以前小澗位處偏僻，村民一起捕魚、耕作，所有生活作息都在屋前的地堂進行，關係自然密切。遷往大埔後就要分開謀生，各自發展，削弱了小澗村村民凝聚力。李村長指未搬村前，村中喜慶全村都會參與，但現在村民嫁娶喜事都已簡化，一家只會邀請一位出席，有的甚至不邀請，可以見到小澗村的凝聚力漸漸減退。

科大衛指出，集體祭祀是地方團結的象徵¹。李村長指小澗每年全族參與的祭祀只有重陽的秋祭，如果從秋祭細看，便可以看到遷村如何削弱小澗村李氏凝聚力。在遷村前，小澗村除了有自己的祠堂外，還有他們的祖堂「日勝祖」。小澗是一條氏族村落，小澗村有三位共同的祖先，開基的是子茂公，子茂公只得一位兒子日勝公，日勝公又只得一位兒子桂芳公，祖堂以第二代的日勝公命名。日勝祖擁有及管理小澗李氏的共同財產，當中包括祠堂和田地。李村長指出，每年村中兄弟以投標方式承耕村中的祖田，承租的兄弟要負責每年秋祭的祭祖儀式。每年要祭祀的，是三位共同祖先和他們的夫人。祭祖後要為全村村民準備一餐飯宴。但遷村後祖田被政府收回，日勝祖的產業只得畫眉山的祠堂和新界一些荒廢的農地。祠堂和荒地不能生利，祭祖的形式出現重大轉變。遷村後政府承諾為村民提供船

¹ Faure, David (1986):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p.70. Hong Kong: Oxford.

隻，每年載他們回小澗祭祀先人。由於日勝祖遷村後缺乏資源，連祠堂交電費都要向各家籌錢，因此正式祭祀共同祖先有時停止了，有時隔幾年才祭祖。普遍而言，村民拜祭自己的祖先，如果自己祖先的墳地和共同祖先的墳地接近，便自己一家人拜祭共同祖先，因此，未必每位共同祖先都會被祭祀，祭祀後全族村民的飯宴更加沒有。

5.2 化危為機

一九八零年代，新界急促發展，政府將畫眉山發展公共屋苑，在附近興建和興村，安置北區受影響的村民，當時畫眉山李氏宗祠位處發展區內，政府要收回李氏宗祠土地，以和興村一個三層高每層七百呎的村屋與小澗村交換。

小澗村重視風水，當年不接受六鄉樓地鋪作為祠堂，便因為祠堂是祖先居住，上面不能住人。李村長指出，當時政府以和興村三層村屋與小澗村交換，村民不太接受，但最終在政府堅持下被逼接受，他以「錯有錯著」形容這次祠堂搬遷。

李村長先生表示小澗村現時在和興村的三層丁屋，地下作祠堂，其餘兩層放租，收取的租金用作祭祀和修葺祠堂，這意味著日勝祖不單擁有祠堂，還每月有固定收入，可以累積共同財產。小澗村對共同祖先的集體祭祀又恢復。每年重陽祭祖，他都會派通告通知各房祭祀日期，當天早上九時在六鄉集合，然後乘旅遊巴到船灣淡水湖的泵房，再坐政府船到祭祖位置。六位要祭祀的祖先其中五位葬地在小澗村，但相距的位置太遠，所以他們會準備五份祭品，分五批人，一批人祭祀一位祖先，年輕人便跑遠點，到較遠的祖先墳地祭祀。祭品包括香燭元寶、餅乾、糖果、雞、燒豬等，大概下午二、三時回程。每年往船灣祭祖的人數大概有二十

至三十人。完成祭祖後，日勝祖會在酒樓設宴，全村人都會出席，要開設十多圍酒席。

太婆子茂公夫人的葬地在西貢的榕樹澳，在祠堂有租金收入後，祭祀儀式亦有改變。近二十多年，小澗除了祭祀船灣的五位共同祖先外，還特地到榕樹澳祭祀太婆，而且，近年人數有六十至九十人。當天，他們一起乘旅遊車住榕樹澳，和其他祭祀不同，由於太婆葬地風水上屬蜈蚣地，因為蜈蚣和雞是「死對頭」，所以改用鴨拜祭。近年祭祀太婆後又有創新的習俗，由於祠堂有租金收入，他們拜完太婆後便會借當地村民的廚房，煮客家豬肉，然後大家一起吃飯。

Berkowitz 指出，氏族各人聚首一堂，透過對共同祖先的祭祀和宴會，強化氏族的團結。對六鄉被遷徙的村民來說，到祠堂或祖先葬地拜祭是延續他們氏族團結的有效工具²。在小澗村的例子裡，我們可以見到村民藉著祭祀祖先和聚餐等傳統及創新習俗，維繫村民之間的關係，令氏族成員身分得以傳承，氏族力量得以凝聚。

² Berkowitz, Morris I., Frederick P. Brandauer & John H. Reed (1969): *Folk Religion in an Urban Setting*, pp. 125-126. Hong Kong: Christian Study Centre on Chinese Religion and Culture.

原始資料

甲、政府檔案

英文檔案

1. Bedford, T.J. (1966): Memo from T.J. Bedford to District Commissioner, New Territories dated 21st December, 1966. In HKRS163-3-220
2. Chan, A. (1966): Memo from A. Chan to Deputy Financial Secretary dated 18th June, 1966. In HKRS163-3-220
3. Finance Committee (1966): Agenda Item for Finance Committee Meeting of 20 Apr 1966. In HKRS163-3-200
4. Government Information Services (1965): The Plover Cove Scheme.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5. Lo Hsien Hau (1963): Note on Conversation with Mr John Abbas on 19th Oct., 1963. In HKRS1075-2-73
6. Tai Po District Office (1963): Village Survey Form - General Information. In HKRS1075-2-73
7. Tai Po District Office (1966): The Distribution of Final Allocation for Siu Kau Village. In HKRS1075-2-73
8. Tai Po District Office (undated): D.D. 153, Siu Kau , Survey Plan. "Plover Cove Survey Plan (Showing Structure Number's Only)". In HKRS1075-2-73
9. Unknown author (1963): Diary of Important Events in Negotiation with Plover Cove Villages for their Resettlement. In HKRS1075-2-76
10. Unknown author (undated): Plover Cove, Siu Kau Village. In HKRS1075-2-73
11. Wiggham, E.W. (1966): Memo from E.W. Wiggham to Deputy Financial secretary dated 6th September, 1966. In HKRS163-3-220
12. Wiggham, E.B. (1966): Memo from E.B. Wiggham to Deputy Financial Secretary dated 20th October, 1966. In HKRS 163-3-220
13. Wiggham, E.B. (1966): Memo from E.B. Wiggham to Deputy Financial Secretary dated 31st October, 1966. In HKRS 163-3-220
14. Wiggham, E.B. (1966): Memo from E.B. Wiggham to Deputy Financial Secretary dated 5th November, 1966. In HKRS163-3-220
15. Wiggham, E.B. (1967): Memo from E.B. Wiggham to Deputy Financial Secretary dated 13th January, 1967. In HKRS163-3-220
16. Worters, R.K. (1963): M24: Visit to Plover Cove Villages on 31st July and 1st August. In 1075-2-76

17. Worters, R.K. (1963): Memo from R.K. Worters to District Commissioner, New Territories dated 16th March, 1964. In HKRS1075-2-76

中文檔案

1. 李文有(1963): 李文有一九六三年五月八日致大埔理民府陸端函件。In HKRS 1075-2-73
2. 鮑富達(1963): 鮑富達一九六三年五月十五日致李文有函件。In HKRS1075-2-73
3. 六村民眾(1963): 六村民眾致新界民政署長意見書。 In HKRS1075-2-76
4. 區歲樂(1964): 新界民政署長區歲樂二月二十四日致船灣海村民代表函件。 In HKRS1075-2-76

乙、訪問

1. 訪問李志明先生(日期: 5/5/2014) 訪問紀錄見附錄一

二手資料

甲、書籍

英文文獻

1. Berkowitz, Morris I., Frederick P. Brandauer & John H. Reed (1969): Folk Religion in an Urban Setting. Hong Kong: Christian Study Centre on Chinese Religion and Culture
2. Faure, David (1986):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乙、報章

英文報章

1. China Mail (25/7/1966): Plover Cove Compensation Inadequate Say Villagers
2.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3/1/1963): The Immensity of the \$500M. Plover Scheme
3.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9/11/1966): Families Leave Village at Plover Cove
4. Tiger Standard (29/11/1966): Villagers' Exit Begins

5. Tiger Standard (29/1/1967): Governor Opening Village
6. The Star (2/12/1966): This is the Floating Village of Plover Cove

中文報章

1. 新晚報 (30/9/1966): 船灣村民拒遷事件 昨日談判氣氛惡劣 結果村民卒領取補償費
2. 星島日報 (30/11/1966): 由村居轉變為城市居民 村民多表滿意

李志明先生訪問紀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大埔廣福道當代美術用品公司

李志明先生自小在小澗村生活，十二歲時隨父母遷居大埔墟，對當年遷村仍有深刻印象。現任小澗村村長，對村務工作所知甚詳。

- 學生： 請問李先生小澗村何時開村？
- 李先生： 雖然族譜上沒有記載，但根據鄰村船灣圍下村的開村時間推測，他們的開基祖和我們的開基祖是兄弟，應該在清朝康熙皇帝時開村，至今約三百年左右。
- 學生： 那小澗村從何處遷入？
- 李先生： 是由惠東的白花鎮遷入小澗村的。
- 學生： 請問誰是開基祖？
- 李先生： 李子茂。他是從白花鎮來香港的。祖堂名稱是日勝祖，日勝公則是子茂公的兒子。
- 學生： 小澗村大概傳了多少代？
- 李先生： 大概十幾代。
- 學生： 未搬村前，村民以甚麼謀生？
- 李先生： 祖輩時，男子都是靠海謀生，例如捕魚和帶子等。當時吐露港一帶還有不少漁民，所以我們也會「秤魚」，即是收購水上人、鶴佬的收穫，再到魚市場賣。女人則以種田為主，種水稻，收割後曬乾便是穀，拿到大埔墟賣，當時大埔有恆昌和均發米機，也會養雞、養豬，雞每家人也會養，但豬就不是每家人會養。
- 學生： 未搬村前，村民會去外國謀生嗎？
- 李先生： 那時到外國謀生是整個新界的趨勢，例如到英國，大概是五十年代開始。我們村算比較少，應該只有十個八個村民左右。
- 學生： 那小澗村從何時遷入大埔墟？
- 李先生： 1966年。因為當時政府需要興建淡水湖。
- 學生： 當時興建這些五層高的房屋是按照甚麼原則分配？
- 李先生： 以家庭作單位，一個家庭有一個地鋪。一個成年男丁便有一層樓。如果沒有男丁的話，應該會酌情處理作出賠償。
- 學生： 那當時你家一共分了多少層樓？
- 李先生： 祖父、爸爸和我一共分了三層和地鋪。我應該是酌情處理的，我還未滿16歲，但我有3個妹妹。
- 學生： 一開始搬來的時候，這些地鋪是怎樣的？
- 李先生： 上面有半個木造的閣樓，前面是一排板門，後面有一個俗稱「尾

- 欄」，裡面有廚房。一間地鋪面積約有一千呎。
- 學生：當時的廣福道與現在有甚麼分別？
- 李先生：剛搬來時，廣福道馬路的對面還是西洋菜田。六鄉寶湖道這邊本來是海，後來政府填海後就興建了這些房屋。
- 學生：政府給你們地鋪的原意是甚麼？
- 李先生：是給我們做生意的。但我們多數都會租給別人。
- 學生：做生意的還是放租的多？
- 李先生：當然是放租的多。因為搬村時候很多村中的年青人都到了英國謀生，所以剩下來的都是小孩和老人家。那時每個大概可收約四、五百元租，都夠我們生活。
- 學生：你何時收回地鋪自己做生意？
- 李先生：至今大約二十多年了，即九零年代。
- 學生：你的鋪子轉過多少次手？
- 李先生：好多次呀！有做紙紮、電器的、花鳥蟲魚的生意的。最後收回已被分隔了兩間鋪，一間自己開美術用品公司，一間分租給別人。
- 學生：一個鋪位現時租多少錢？售價又多少？
- 李先生：由三、四至七、八萬不等。前幾年，鄰近有一個鋪位以千幾萬賣出。
- 學生：聽聞小滘村未搬村前一些父老曾到粉嶺田心村視察，但為何最終選擇大埔墟？
- 李先生：因為是六鄉一同集體談判，可能有一些額外的條件給予我們，所以最終選擇大埔墟。而且當時政府給予我們地鋪作為祠堂，大家都認為祠堂住太公，上面不能住人。基於風水理由，鄉親父老都想找一個鄉村的地方。
- 學生：搬村後，村民以甚麼謀生？
- 李先生：我父親那輩都開始到外地打工，他搬村前曾先後去過南洋和英國打工，後來回港，搬村後便退休。
- 學生：搬村後，李先生你在哪裡讀書？
- 李先生：我當時 12 歲，在六鄉學校讀至五年級，之後再到錦山的東莞學校、三育中學和深水涉的愛丁堡英文書院就讀。中五畢業後，我在工廠裡打工，之後做畫畫，九零年代就回來做生意。
- 學生：你們搬村前後的生活習慣分別大嗎？
- 李先生：以前我們沒有電和自來水。
- 學生：你喜歡鄉下還是大埔的生活？
- 李先生：鄉下。因為好玩，捉魚、捉雀仔、放牛。
- 學生：老人家適應搬村後的生活嗎？
- 李先生：那時沒有很多車，環境頗靜，老人家喜歡到公園打紙牌，生活寫意。

- 學生： 為何要在和合石建立祠堂？
- 李先生： 和合石的祠堂座落於畫眉山。鄉親父老深信風水，始終想找一個比較好的地方，亦可能打算日後有所發展。
- 學生： 和合石的祠堂是由誰買地興建？
- 李先生： 我們出錢買地，應該是政府出錢興建。
- 學生： 有沒有人一搬到大埔墟就立即放賣單位？
- 李先生： 有人會放賣單位，地鋪就比較少。我自己的單位就在早期以約一萬九千元放賣了。
- 學生： 和合石的祠堂有幾多層高？
- 李先生： 單層的傳統廟宇。約有幾百呎。
- 學生： 為何後期祠堂又再搬到和興？
- 李先生： 八幾年才搬。因為政府要發展畫眉山，興建公屋。當初我們想將祠堂搬回大埔，但一直未能與政府達成協議，被迫搬到粉嶺和興村。現在反而是錯有錯著，起碼有錢做更加多事。
- 學生： 現在和興村的祠堂是甚麼規模？
- 李先生： 一幢三層高丁屋。地下作祠堂，其餘兩層放租。
- 學生： 收取的租金有何用途？
- 李先生： 基本上是用作祭祀和修葺祠堂。
- 學生： 小滘村有甚麼共同財產？
- 李先生： 和興的祠堂和收租。
- 學生： 李先生可講述每年祭祖的安排？
- 李先生： 我們有三代共同的祖先，子茂公、日勝公和桂芳公。第四代就是宜字輩，我們那房是宜寬。我們一同有六位祖先要拜祭，他們的墓地都是分開的，而子茂公的妻子則在西貢的榕樹澳。每年祭祖我都會派通告通知各房，在六鄉集合然後坐旅遊巴到淡水湖的泵房，然後坐政府船。我們重陽節前就會要求政府提供一艘船，載我們去祭祖。每條村都各自有一天去祭祖。
- 學生： 誰負責準備祭品？有哪些祭品？
- 李先生： 司理人。包括我在內有三位。香燭元寶、餅乾、糖果、雞、燒豬等。個別要用鴨，因為有一位太婆（即子茂公的妻子）的墓地風水上是蜈蚣地，因為蜈蚣和雞是死對頭，所以用鴨。
- 學生： 聽說你們祭祖要坐船，可否講述當天的安排？
- 李先生： 我們重陽節前就會要求政府提供一艘船，載我們去祭祖。六鄉每條村都各自有一天去祭祖。其實也可以步行去祭祖，但我們的位置比較遠，要走很長時間。
- 學生： 大概有多少人去祭祖？
- 李先生： 二十至三十，食飯就一百多人，所有小滘的村民都可以去。去西貢拜太婆的話都會比較多人去，近年有六十至九十人去，因為有

旅遊巴。

學生： 那你們幾點開始祭祖？

李先生： 早上九時出發，大概二、三時就回程。

學生： 二、三十人一齊在祭祀五位祖先？

李先生： 由於五位祖先的墳地相距也很遠，所以我們會準備五份祭品，分五批人分別祭祀一位祖先，年輕的便跑遠一點。

學生： 祭祖後有甚麼活動？

李先生： 一起到酒樓吃飯。全村人都會來，有十幾圍。亦是其中一個收租的用途。以前和合石的時期，連祠堂交電費都要向各家籌錢。有時隔幾年才祭祖，因為要向各家籌錢，之後也不會吃飯。反而現在大家可以聚在一起。

學生： 現在祠堂有租收，可以用於秋祭。在小滘村時，祭祀的費用怎樣籌備？

李先生： 當時祖先在村內有地，由村民投標租用，租用的村民便負責每年的費用，祭祀後由他準備一餐給大家吃，但不在酒樓吃，在村裡屋前的地堂吃，就好像這張圖片。

學生： 去西貢祭祖後有活動？

李先生： 近這二十多年有些不同，由於有租收，我們拜它太婆後會借當地村民的廚房，煮客家炆豬肉和一鍋飯，然後大家一起吃飯。

學生： 但祠堂在畫眉山時沒有收入，秋祭又如何進行？

李先生： 現在祠堂有收入，就由司理人統籌一起去秋祭，但在畫眉山時沒有收入，就由各家人自行處理，我們在大滘除了五位太公太婆外，還有自己各房的先人，我們拜自己先人外，便自發順道拜附近的太公太婆，所以未必可以拜齊所有五位太公太婆。

學生： 除了祭祖外，還有甚麼時候會聚在一起？

李先生： 村民都有祠堂的鎖匙，年三十晚和年初二會各自去祭祠堂，司理會事前會清潔祠堂，大掃除，也買些果品。平時他們娶新抱也會自己一家人也祭祖。以前端午節、初一至初十五、冬至都會祭祖，現在簡化了。

學生： 那你們以前的葬地在哪裡？

李先生： 政府以前在涌背村劃了一個區給六鄉的老人家安葬。

學生： 未搬村前，紅白二事全村都會參與嗎？

李先生： 紅事基本上全村都參與，會有八道菜，例如雞鴨、魚鱔、炆豬肉等，好一點的有蝦球。白事的話，聽講會在祠堂拜，大家都會去幫忙。

學生： 那現在的紅白二事呢？

李先生： 現在的紅事簡化了，例如結婚一家只邀請一個，或者不邀請。六零至八零年代，如果有老人家過身，都會在現今停車場位置搭一

個棚做事，通常全村人都會去拜祭。